关于青浦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1月20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青浦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本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除本报告外，还提供了《青浦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预算（草案）》《区本级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预算（草案）》《青浦区区级各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青浦区2025年部分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青浦区2026年政府预算简明读本》。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讲话精神，在中央、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青浦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与预算统筹，全力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政府“三本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03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较上年下降 7.5%，加上级补助收入 1022514 万元、调入资金 2450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441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030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53009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467831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334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加上解上级支出 1980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15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006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22595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467831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3568695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317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加上解上级支出 1980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640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420060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112508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3568695 万元。区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区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中，税收收入1767803万元，其中：增值税752145万元、企业所得税293599万元、个人所得税208018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76453万元、房产税145103万元、其他各税292486万元；非税收入232526万元。

（2）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391121万元，主要安排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如民办教育、泰安公寓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青浦一中改扩建、青浦区朱家角19-03地块中学新建工程、合作办学、2025年教育系统暑期修缮、教育保障管理、设施设备购置、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96766万元，主要安排科技产业发展、数字化建设等支出，如张江专项资金、城市图像监控系统、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团队奖励、“智慧安防社区”智能化系统、红房子医院信息化二期、社区平安建设经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598万元，主要安排社会保障、民政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如老年人综合津贴、征地养老、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补贴、残疾人福利补助、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促进就业、残疾人康复、上解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原统筹基金财政补贴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202133万元，主要安排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双向合作共建、医疗设备购置、红房子医院开办、中山医院管理费、残疾人医疗保险、市民互助帮困、重性精神病人保障、计划生育管理和帮扶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78177万元，主要安排美丽家园和旧里（含卫生设施）改造、旧住房综合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廉租房租金补贴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193807万元，主要安排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如水利建设专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新谊河东段（油墩港-西界河）河道整治工程、新通波塘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农村综合帮扶、乡村振兴专项、土地流转、林业建设专项、村级经费保障、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贴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661万元，主要安排文化、旅游、体育等管理事务支出，如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长三角国际半程马拉松赛、公共文化发展、世界华人龙舟邀请赛、市运会器材添置、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47754万元，主要安排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文旅产业、现代农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青发创投基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出资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7793万元，主要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方面

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农文旅商体展融合消费券、联合国（亚洲）服务知识分享与能力建设中心专项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22998万元，主要安排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秸秆综合利用、环境监测管理、环境污染防治、青浦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试点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438114万元，主要安排社区管理和公共设施等管理事务支出，如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建设用地减量化、国际高尔夫球场清退补偿、出资生物医药母基金、产业基金出资、轨道交通运营缺口补偿、垃圾分类及环卫管理、固体废物、路灯照明设施运行、掘路修复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210414万元，主要安排公路建设养护等支出，如北青公路（外青松公路-华徐公路）改扩建工程、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崧泽高架西延伸工程、新太公路（沪苏省界-青赵公路）新建工程、公共交通补贴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150155万元，主要安排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如看守（拘留）所改扩建、分局新建派出所开办、进博会配套、安保经费、警用设备购置、办案经费、交通管理等支出。

2025年预算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53000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30%部分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等合计148560万元，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区对镇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5年，区对镇转移支付178317万元，增长1.7%，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105031万元，增长2.8%。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财力困难镇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2309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9.1%，加上级补助收入51015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20466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22000万元，全区收入总量1600765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22749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00340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2%，加上解上级支出7581万元、调出资金24448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109056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236233万元，全区支出总量1600765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1257101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30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1%。加上解上级支出7581万元、调出资金148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109056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79408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1257101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

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3056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39004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85214万元、土地开发支出28364万元、城市建设支出99724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33445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644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1573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003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7007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8473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8993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9037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支出6248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310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48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222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我们编制了《青浦区2025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有关规定，单项政府性基金年终累计结余超出当年收入30%的部分需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较调整预算数区本级增加动用上年结转收入77200万元，用于按规定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4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加上年结转收入548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60万元，全区收入总量2038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82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7.7%，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08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18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652万元和调出资金560万元，全区支出总量2038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4. 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区政府债务余额194299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190997万元；专项债务752000万元。截至2025年末，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2113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212000万元；专项债务901000万元。

一是积极开展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申报发行工作，认真抓好新增债券资金需求上报工作，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常态化滚动机制，切实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和数量。**二是**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推进新增债券资金拨付使用，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指导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聚焦未按时开工和资金使用进展缓慢的项目，认真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加强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纳入

穿透式监测范围，全生命周期掌握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情况、项目收益等。健全完善专项债券偿还机制，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切实防范风险。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我们将党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本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坚定不移稳收支、保重点、惠民生，坚持不懈促改革、防风险、强监督，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充分彰显财政科学管理效能，为青浦加快建成长三角创新枢纽提供财政保障。

1. 精研聚财之策，“实”字为先夯实财政增收根基

一是专班调度切实加强收入组织。双轮驱动，深化区级收入调度专班与各镇（区属公司）属地专班协同作战模式，通过“清单化管理、常态化督办”模式，充分挖掘收入潜力。聚力破解房土市场对财政收入冲击影响，不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2025 年区级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占比 88.4%，较去年同期提升 6.2 个百分点；区级产业税收在区级税收中占比 83.2%，较去年同期提升 7.4 个百分点。**二是精准施策充分激发市场活力。**高度重视税源建设，结合“服务包”持续优化企业服务，一企一策靶向赋能增收。深入推进“批次贷”业务，全年放款 37.6 亿元，同比增长 20.8%，有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力优化产业培育沃土，

全年共安排区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8亿元（不含人才专项资金），同比增长14.0%。**三是深入挖潜确保非税颗粒归仓。**积极排摸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全年共挖潜一次性大额非税收入4.6亿元，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印发《上海市青浦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本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四是抢抓机遇积极争取债券资金。**认真做好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申报及发行工作，2025年新增债券72.5亿元，其中一般债50.3亿元，专项债22.2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示范区线等国家、市级和本区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充分发挥政府规范举债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

2. 优化用财之效，“准”字为要护航重点领域投入

一是继续贯彻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全局谋划、有保有压，全力落实一般性支出预算较2024年减少20%及以上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强化“三公”经费限额管理，调整完善区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把坚持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二是聚力保障各项社会事业支出。**在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下，民生事业支出保持增长，全区“保基本民生”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5亿元，同比增长19.7%。进一步加强社会事业投入力度，全年拨付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支出增加0.6亿元，同比增长0.6%。**三是深化赋能乡村振兴。**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工作要求，持续加强资金保障，全年农林水支出35.1亿

元，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为15.0%。结合我区地方特色产业情况，研究制定《青浦区区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构建“中央-市-区-镇”四级保费共担机制。**四是强化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研究形成本区政府投资领域和重大政策项目资金需求和筹资方案，做好债券项目、国考项目和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全力保障“两旧一村”改造资金，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二类费用标准研究，推动项目支出更规范、科学、合理。

3. 筑牢管财之基，“执”字为本深化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积极落实区与镇（区属公司）超收激励机制。认真做好新设企业激励清算工作，将3599万元倾斜资金结算至相关镇和区属公司。继续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激励机制，前三季度共计分配市级激励资金9629万元，充分调动各经济主体稳增长工作积极性。对年度纳税规模5亿元以上，亩产贡献达到项目准入标准3倍以上企业实施特殊战略性保障项目财政倾斜。**二是优化完善区对镇转移支付制度。**及时将2024年17.8亿元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镇。印发《2025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方案》，优化指标设置，安排2600万元用于2025年本区“三统筹、四提升”全域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奖励经费，持续释放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能。**三是持续落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财税分享机制。**积极配合示范区执委会做好2024年财税分享与共同账相关数据的统计填报工作，形成2024年财税分享与共同账情况通报，对2024年产生的税收收入区县级留成1377万元按照三地出资比例

进行分享。按照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出资规定，2025 年共上解市级财政 4.9 亿元。**四是探索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立足全区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一盘棋”战略，研究制定优化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利益共享工作方案，凝聚招商资源共享合力，引导企业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承载区域集聚，推动“一区域一品牌”多赛道发展格局成型。

4. 创新理财之方，“效”字为核激活资金配置动能

一是落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零基预算理念全面引入部门预算管理，健全可增可减、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聚焦部门主责优化项目设置，工作任务减少的如实减少安排，新增重大任务的主动调整支出结构保障增支事项。**二是全面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全年共选取 48 个项目（政策）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涉及预算金额 59.7 亿元，实现降本 14.9 亿元，降本率 24.9%。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公益林养护等“一类事”成本分析，探索建立分级分类支出标准体系。以量化指标推动全区面上形成 26 项制度文件，推动管理常态长效。**三是有序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坚持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跟踪评价，印发《青浦区关于全面规范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切实提升本区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和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四是持续抓实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制度，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统筹盘活存量资产，建立“线上虚拟仓+实体公物仓”，实现公物仓资产线上线下联动管理，本年度完成全区公物仓资产调剂利用 764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2%。

5. 织密守财之网，“严”字为盾筑牢运行安全屏障

一是着力推动财会监督落细落实。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党政机关落实坚持过紧日子等 8 项专项监督检查以及殡葬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执行 2 项常态化财会监督，推动从“解剖一个问题”上升到“解决一类问题”。**二是多措并举推进内控建设。**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加大审核力度实现全区 395 家单位全覆盖，通过积极走访调研答疑、总结先进经验、形成典型案例，更进一步提高内控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三是严守底线防范财政风险。**树牢底线思维，全面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对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实施全过程监控，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财政资金监控管理，加强预算执行日常监督，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四是深化构建财务监理监管闭环。**不断深化财务监理机构考核机制，将 2024 年度考核结果应用于 2025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包件分配。以问题为抓手，系统梳理分析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报告反映的有关问题，敦促财务监理整改到位，重点强化投资控制

与资金管理能力。

回顾过去一年，在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在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下，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与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力度不减，财政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我区作为多重战略叠加承载地，面对发展提速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需进一步强化零基预算与成本绩效管理，刚性规范资金使用流向，推动资源配置优化向重点领域聚焦，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集约效能。

使命催人奋进，实干谱写华章。2026 年，我们将凝心聚力、奋力一跳，切实发挥好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全力保障青浦经济稳中向好，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青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注入不竭动力。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财政工作将紧扣“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温暖家”发展愿景，高效应对形势变化、切实提高政策效能，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和财政政策支持，均衡落实稳预期、促发展、防风险、惠民生的财政职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青浦加快打造长三角创新枢纽提供有力保障。

本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十二届市委八次全会、六届区委十一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保障本区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领域支出，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一是**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二是**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三是**深化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清理优化项目设置，完善财政预算分类保障机制，加强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四是**积极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入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持续规范购买服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和纪律约束，促进提升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充分考虑2026年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本区“三本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7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83395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2595 万元、调入资金 5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985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5000 万元，全区收入总量 347894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1674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4823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032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 347894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 2551496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4228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48236 万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032 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 2551496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1. 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关预期指标，202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指标安排如下：税收收入 1753120 万元，其中：增值税 760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85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000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00 万元、房产税 142000 万元、其他各税 290120 万元；非税收入 253880 万元。

2. 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 385728 万元，主要安排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支出，如民办教育、参保经费、设施设备购置、教育保障管理、合作办学、免费教育及帮困助学、学生接送车、新开办学校和扩班经费、校园安全等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106327万元，主要安排产业发展、信息化建设等支出，如城市图像监控系统、人才发展专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资金、科技创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资金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806万元，主要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管理事务支出，如老年人综合津贴、征地养老、社会救助救济资金、“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补贴、残疾人福利、残疾人康复、促进就业、残疾人就业、军休机构用房建设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202677万元，主要安排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双向合作共建、专用仪器设备购置、人才发展、中山医院管理费、城乡医疗救助、市民互助帮困、计划生育管理和帮扶、重性精神病人保障、公共卫生任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65762万元，主要安排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不动产登记全网通服务、档案资料扫描服务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160111万元，主要安排农业、林业、水利等管理事务支出，如水利建设专项补助、林业建设专项补助、农村综合帮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土地流转、村级经费保障、农业保险、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贴、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河道长效管理等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060万元，主要安排文化、旅游、体育等管理事务支出，如公共文化发展、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移动媒体业务、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文化服务与管理、文化活动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23223万元，主要安排制造业、工业信息、中小企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2856万元，主要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虹桥商务区专项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19956万元，主要安排氢能项目产业资金、农作物秸秆补贴、环境监测管理、水固废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长效管理养护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297432万元，主要安排社区管理和公共设施等事务支出，如长三角一体化专项资金、出资生物医药母基金、垃圾分类及环卫管理、轨交运营收支缺口补偿、市政道路养护维修、路灯照明设施运行、市政设施养护及市容管理、液化气便民配送补贴及配送质量抽查、掘路修复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118738万元，主要安排公路建设养护等支出，如公共交通专项补贴资金、农村公路养护及维修、区管公路养护及维修、基础性运转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122998万元，主要安排公安、司法等政法部门管理事务支出，如安保经费、警用设备及服务采购、分局新建派出所开办、专用租赁及服务、办案经费、监所管理运行、交通管理等支出。

预备费55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上述各类支出与上年变动情况及具体项目，详见《区本级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预算（草案）》和《青浦区区级各部门2026年部门预算》。

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有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6年区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50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6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11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65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571万元。

3. 区对镇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区对镇转移支付181954万元，增长2.0%，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107580万元，增长2.4%。重点投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管理、文化体育、城市维护、农业等领域，加强区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提高各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差异。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2900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25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81000万元和动用上年结转收入236593万元，全区收入总量1148851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9973万元，加上解支出1099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8000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69885

万元，全区支出总量1148851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938370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14940万元，加上解支出1099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8000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154437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938370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1494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15913万元，包括征地拆迁补偿支出135688万元、土地开发支出474万元、城市建设支出108361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36487万元、廉租住房支出890万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3520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4700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5020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909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37129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32000万元；各类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9937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9291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3086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5971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399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775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89万元，加转移支

付收入60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652万元，全区收入总量2501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64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519万元、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906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39万元，加调出资金537万元，全区支出总量2501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切实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

2026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生财、聚财、用财之道，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推动青浦经济回升向好。紧密结合“十五五”规划，严格按照本次会议要求，坚持“以财辅政”，强化重大战略财力支撑；聚力储能聚财，壮大可持续财源建设；立足民生福祉，深入优化支出结构；守正创新，纵深推进财政改革；筑牢防线，严守财政运行安全。

（一）聚势赋能，稳字筑基强化战略财力支撑

一是聚力保障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创新发展。深化示范区财税协同机制建设，优化完善“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管理模式，配合示范区执委会完成年度财税数据统计与跨域结算，精准实施三地利益分配。严格执行第二轮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上解计划，根据示范区执委会下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积极落实资

金预算、拨付等工作。**二是全力促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能级跃升。**强化进博会战略平台支撑作用，全力保障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一步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持续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专项债券需求排摸、申报发行等工作，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早使用、早见效，助力青浦片区优化规划布局和区域功能。**三是加速推进青浦新城功能迭代升级。**聚焦新城建设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扎实做好外青松公路功能提升、三线换乘枢纽、上达中央公园北园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工作。积极争取市级新城发展、城中村改造项目支持资金，探索土地收储专项债券使用场景创新，为青浦新城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发展赋能增效。

（二）拓渠育源，精耕厚植深挖财源增长潜能

一是科学研判经济形势，精准实施收入调控。统筹分析2026年宏观经济走势、国有土地出让计划、财税改革等因素，科学设定全年财政收入目标及月度、季度分解指标。收入专班积极开展动态监测与专项督导，重点破解堵点、难点问题，以“开局即冲刺”的干劲扎实推进各阶段收入目标实现。**二是深耕重点产业领域，系统推进税源培植。**围绕区委区政府打造长三角创新枢纽战略，聚焦培育壮大“3+3+3”产业集群发展方向，强化政策集成与区位优势叠加效应，依托长三角示范区、西虹桥商务区等载体资源，引导优质企业区域性总部落地集聚，培育一批新的财力增长点。**三是强化资源统筹管理，夯实非税收入基础。**强化非税收入

组织工作，深度排摸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情况，挖掘更多收入增量。加强规资部门和属地的协同联动，全力推动土地出让，聚焦土地出让过程中卡点问题，建立快速研判、高效协调、闭环解决的工作机制，优化土地出让服务流程，以土地出让收入稳定增长为财政收入正增长筑牢支撑。

（三）用财惠民，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民生导向，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民生。持续做好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工作，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探索社会事业政策机制创新，积极探索区高技能人才补助政策。推动“农文旅商体展”六业融合，研究重大体育赛事经费的市场保障和运行机制。**二是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因地制宜完善政策，赋能乡村振兴成效扩大，研究制定新一轮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打通财政资金投入与成果转化的全链条，推动资金规模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质效，为加快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注入强劲动能。**三是坚决贯彻坚持过紧日子。**严格落实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具体措施，从严从紧控制各类一般性支出，将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在紧要处、花在刀刃上。加强财政资金和资源统筹，将公物仓管理作为重要抓手，积极推进闲置资产调剂利用，增强国有资产统筹质效。

（四）破壁革新，系统集成激发财政改革动能

一是全面筑牢现代预算制度根基。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重点向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核心支出领域延伸。下大力气

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上级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拓宽外部监督渠道，将各类监督检查问题作为预算安排重要依据，确保现代预算制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转。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打通采购系统与预算系统间数据壁垒，推进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融合衔接。**二是稳步推进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完善土地出让区镇结算机制，探索优化出让地块区镇结算比例，实现收储成本支出与镇级实得收益更加紧密挂钩。持续跟进超收激励机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激励机制等政策落实情况，积极开展政策效应分析。优化完善镇财区管考核激励制度，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加强镇村等基层组织财力保障。**三是深入实施财政运行降本增效。**深入优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将成本绩效分析融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成果运用。推动“一类事”项目和重点领域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破除预算固化，完善成本管控。进一步规范目标评审流程，强化目标评审结果运用，加强与成本绩效的衔接，持续提升评审工作质效。

（五）财安固本，多维协同织密风险防控网络

一是持续深入财会监督。密切财会监督主体间协同配合，强化与审计、巡察等机构的监督合力，共享监督成果。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监督检查，加大财政监管和问责力度，严守财经纪律“底线”。**二是加力夯实债务管理。**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和项目储备，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做好专项债券还本

付息工作，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加强对全口径债务的跟踪监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三是闭环监管重大项目。**持续推进“城中村”等区域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管制度，深度参与项目日常管理，不断深化财务监理机构考核机制，日常监管与考核督促双向发力，进一步拓展财务监理监管的深度与广度，提升重大项目财务监理服务水平。

各位代表，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的指导监督，以“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作为，精准实施提质增效和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勠力同心、奋楫笃行，以财政力量赋能长三角创新枢纽建设全面提速！